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變更核數師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范陳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核數師辭任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及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已經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范陳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辭任函件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成員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范陳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范陳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范陳尚未開始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任何審閱或核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變更核數師不會對年度核數以及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對范陳在過去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核委員會推薦，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范陳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致寶信勤的委任，並且基於 (i) 彼之核數提案；(ii) 彼之核數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勝任能力，尤其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或行業的公司的核數工作；(iii) 彼獨立於本集團外的獨立性及其客觀性；(iv) 彼資源和能力(包括審計團隊的專業知識和時間)；(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vi) 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以及會財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其他指引，認為致寶信勤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歡迎致寶信勤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